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1441)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346 號 3 樓
電 話：(02)2752-2244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12 ~ 55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0	
	（八） 抵(質)押之資產	40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他	41	~ 5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 5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3	~ 55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1139 號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



資誠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建宏

會計師

徐聖忠

周建宏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8 月 1 0 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7,632	6	\$	78,006	3	\$	41,780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5,344	2		40,029	1		39,48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927	-		4,257	-		5,3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5,640	6		140,533	4		131,07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832	-		117	-		496	-
130X	存貨	六(四)		431,454	16		505,252	15		506,837	17
1410	預付款項			71,641	3		41,345	1		56,74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70	1		18,694	1		20,433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6,340	34		828,233	25		802,176	2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五)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1,490	10		-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2,282	10		90,00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49	-		426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66,051	10		265,092	8		260,03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07,645	42		1,772,968	54		1,812,990	59
1780	無形資產			5,611	-		6,992	-		7,0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96	1		26,037	1		46,68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69,378	3		70,252	2		76,26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7,971	66		2,466,672	75		2,293,429	74
1XXX	資產總計		\$	2,604,311	100	\$	3,294,905	100	\$	3,095,605	100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6月30日及民國106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7年及106年6月30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7 年 6 月 30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45,028	21	\$ 749,495	23	\$ 803,539	26
2150	應付票據		22,971	1	10,237	-	23,748	1
2170	應付帳款		81,503	3	113,652	3	49,952	1
2200	其他應付款		84,955	3	55,957	2	52,264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債		62,058	2	245,742	8	50,06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128	1	10,634	-	9,77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807,643	31	1,185,717	36	989,345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12,296	4	1,327,642	40	1,412,323	4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315	1	214,551	6	209,151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13,840	1	16,859	1	44,68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7,451	6	1,559,052	47	1,666,161	54
2XXX	負債總計		955,094	37	2,744,769	83	2,655,506	8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81,124	30	721,124	22	621,124	20
資本公積								
3350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六(十四)	730,457	28	(374,769)	(11)	(154,354)	(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137,636	5	203,781	6	(26,67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49,217	63	550,136	17	440,099	14
3XXX	權益總計		1,649,217	63	550,136	17	440,099	1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04,311	100	\$ 3,294,905	100	\$ 3,095,605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442,429	100	\$ 436,767	100	\$ 869,131	100	\$ 827,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及七	(457,459)	(103)	(422,687)	(97)	(868,566)	(100)	(814,881)	(98)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5,030)	(3)	14,080	3	565	-	12,276	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649)	(5)	(19,775)	(4)	(38,129)	(4)	(38,006)	(5)
6200 管理費用		(32,828)	(7)	(24,217)	(6)	(60,091)	(7)	(50,54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250)	(1)	-	-	(7,372)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7	-	-	-	(9,778)	(1)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6,580)	(13)	(43,992)	(10)	(115,370)	(13)	(88,548)	(11)
6900 營業損失		(71,610)	(16)	(29,912)	(7)	(114,805)	(13)	(76,27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74,209	17	16,627	4	75,468	8	17,60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72,991	288	3,276	1	1,258,817	145	(14,41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2,611)	(3)	(14,974)	(3)	(27,971)	(3)	(29,373)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49	-	1,859	-	1,865	-	3,0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35,338	302	6,788	2	1,308,179	150	(23,176)	(3)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263,728	286	(23,124)	(5)	1,193,374	137	(99,44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68,995)	(16)	-	-	(70,730)	(8)	-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194,733	270	\$ (23,124)	(5)	\$ 1,122,644	129	\$ (99,44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六)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2,383)	(16)	\$ -	-	(\$ 71,487)	(8)	\$ -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53	-	-	-	4,365	-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71,330)	(16)	-	-	(67,122)	(8)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28	2	816	-	3,053	1	(20,426)	(3)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03)	(1)	-	-	(1,49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237)	-	163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28	2	(2,224)	(1)	3,216	1	(21,90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402)	(14)	(\$ 2,224)	(1)	(\$ 63,906)	(7)	(\$ 21,90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4,331	256	(\$ 25,348)	(6)	\$ 1,058,738	122	(\$ 121,355)	(15)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94,733	270	(\$ 23,124)	(5)	\$ 1,122,644	129	(\$ 99,448)	(12)
綜合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34,331	256	(\$ 25,348)	(6)	\$ 1,058,738	122	(\$ 121,355)	(15)
每股盈虧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15.30		(\$ 0.37)		\$ 14.56		(\$ 1.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14.97		(\$ 0.37)		\$ 14.25		(\$ 1.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illegible]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193,374	(\$ 99,4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44,273	46,71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五)	2,121	2,044
備抵呆帳本期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十二(二)	9,778	(63)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82)	(129)
股利收入	六(十八)	(73,095)	(15,538)
利息費用		27,583	28,9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實現利益		(5,315)	(5,06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865)	(3,0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1,512)	(16,121)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2,354)	24,97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70,568)	62,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51)
應收票據		273	11,611
應收帳款		(21,376)	(10,690)
其他應收款		(4,711)	858
存貨		76,510	(159,879)
預付款項		(31,468)	(19,649)
其他流動資產		2,467	(4,7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95	(182,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908)
應付票據		8,225	(17,291)
應付帳款		(20,386)	10,289
其他應付款		35,009	20,876
其他流動負債		494	(1,3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20)	(2,8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322	8,7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017	(174,141)
調整項目合計		(1,228,551)	(111,3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5,177)	(210,808)
收取之利息		182	129
收取之股利		78,366	20,809
支付之所得稅		(265,727)	-
支付之利息		(28,959)	(28,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51,315)	(218,088)

(續次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 19,214)	(\$ 29,3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98,609	19,7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45)	(3,5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8,350	(13,1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96,861)	192,972
舉借長期借款	2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1,422,052)	(19,345)
現金增資	六(十三) 38,7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60,213)	173,627
匯率影響數	2,804	8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9,626	(57,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006	99,3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632	\$ 41,7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修忠



經理人：陳建州



會計主管：李彩蓮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以產銷棉紗及 T/C 混紡紗、化纖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等產品為主。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報告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係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請詳附註十二、（四）2. 及 3. 說明。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322,282 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3,049，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作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325,331，保留盈餘調增\$2,239 及其他權益調減\$2,239。

2. 有關初次適用 IFRS9 之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於民國107年第一季報告董事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之影響係屬重大。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其影響將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此解釋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有不確定性時，企業應依據此解釋決定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

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季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該年度第二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季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4)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季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6月 30日	106年12月 31日	106年6月 30日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鼎材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複合材料塑膠成品、紡織布及紡織板材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GLOUCESTER CO., LTD.	ROSEGATE HOLDING CORP.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ROSEGATE HOLDING CORP.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天然紗；人造紗，針織布，工業用布與其它各類布系列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100	100	100	
GLOUCESTER CO., LTD.	DAYSTAR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DAYSTAR LIMITED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布疋、成衣、化學製品批發及商品經紀	100	100	100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季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加以衡量。本合併財務季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

期損益；屬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未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1)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A.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B. 表達於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2)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除附註四(十一)外，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

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存貨

1.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移動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副產品則於每月底以估計淨變現價值做價盤存，估計淨變現價值認列為其他營業成本，實際出售價格認列為其他營業收入。

(十三) 待售房地

1. 本集團委託營造公司興建供出售之住宅及辦公大樓，於建造期間投入之土地及建造成本，列為在建房地，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按各工地分別計算，興建完工轉列待售房地。
2. 本集團財務報告對於與營建業務有關之資產、負債係以一個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分別列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另有關建設業務之待售房地等存貨項目，因係屬正常營業週期構成之一部份，故雖不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仍列為流動資產。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指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將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建築及其附屬之設備：3～55 年
機器設備：5～25 年
水電設備：5～15 年
其他資產：5～20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

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對於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課稅損失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三)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

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棉紗及 T/C 混紡紗、化纖紗、胚布、成品布及針織布等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客戶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客戶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未有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而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扣抵、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27,796。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評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

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431,45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3	\$ 219	\$ 24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86,647	77,787	41,531
定期存款	60,922	-	-
	<u>\$ 147,632</u>	<u>\$ 78,006</u>	<u>\$ 41,7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500	\$ 23,500	\$ 23,500
上市櫃公司股票評價調整	21,844	16,529	15,983
	<u>\$ 45,344</u>	<u>\$ 40,029</u>	<u>\$ 39,483</u>

1.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金融資產認列之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九)。
2.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項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3,995	\$ 4,268	\$ 5,338
應收帳款	162,022	142,026	132,143
催收款項	29,846	29,387	33,304
	195,863	175,681	170,785
減：備抵損失	(36,296)	(26,311)	(29,801)
	<u>\$ 159,567</u>	<u>\$ 149,370</u>	<u>\$ 140,984</u>

1. 本集團某銷售客戶及其關聯企業於民國 102 年第二季因發生資金調度困

難，致本集團對該等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計\$10,210 已屆清償期限而未受清償。本集團持有作為該應收帳款擔保之不動產擔保品，並向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前述拍賣程序因未有應買，故地方法院已撤回強制執行，本集團擬再提起強制執行，惟尚與其他債權人協商中，另業已就該應收帳款餘額，全額提列備抵呆帳，並轉列催收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 紡織品存貨：

	107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63,973	(\$ 8,174)	\$ 155,799
在製品	20,942	(2,399)	18,543
製成品	219,576	(21,484)	198,092
在途存貨	56,630	-	56,630
其他	2,390	-	2,390
合計	<u>\$ 463,511</u>	<u>(\$ 32,057)</u>	<u>\$ 431,454</u>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183,183	(\$ 31,001)	\$ 152,182
在製品	30,697	(1,632)	29,065
製成品	200,260	(17,130)	183,130
在途存貨	139,993	-	139,993
其他	882	-	882
合計	<u>\$ 555,015</u>	<u>(\$ 49,763)</u>	<u>\$ 505,252</u>
	106 年	6 月	30 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87,935	(\$ 27,315)	\$ 260,620
在製品	33,799	(2,416)	31,383
製成品	196,220	(17,572)	178,648
在途存貨	35,064	-	35,064
其他	1,122	-	1,122
合計	<u>\$ 554,140</u>	<u>(\$ 47,303)</u>	<u>\$ 506,837</u>

當期認列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費損列示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52,878	\$ 426,947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4,581	(4,260)
	<u>\$ 457,459</u>	<u>\$ 422,687</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5,321	\$ 815,303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3,245	(422)
	<u>\$ 868,566</u>	<u>\$ 814,881</u>

以存貨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待售房地淨額：

工地別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南園(車位)	\$ 3,058	\$ 3,058	\$ 3,058
華園(車位)	423	423	423
合計	3,481	3,481	3,481
減：備抵評價損失	(3,481)	(3,481)	(3,481)
淨額	<u>\$ -</u>	<u>\$ -</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未認列待售房地相關存貨成本。

(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年6月30日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84,200
評價調整	167,290
	<u>\$ 251,490</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71,487 及損失\$72,383。

2. 本集團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名稱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u>\$ 266,051</u>	<u>\$ 265,092</u>	<u>\$ 260,038</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7年 6月30日	106年 12月31日	106年 6月30日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1.19%	21.19%	21.19%	註	權益法

註：持有 20%以上表決權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資產	\$ 527,213	\$ 342,766	\$ 357,754
非流動資產	1,423,379	1,565,425	1,512,047
流動負債	(658,749)	(540,837)	(530,558)
非流動負債	(36,291)	(116,331)	(112,068)
淨資產總額	<u>\$ 1,255,552</u>	<u>\$ 1,251,023</u>	<u>\$ 1,227,175</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u>\$ 266,051</u>	<u>\$ 265,092</u>	<u>\$ 260,038</u>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266,051</u>	<u>\$ 265,092</u>	<u>\$ 260,038</u>

綜合損益表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193,903	\$ 191,22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531	\$ 8,77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72	(1,1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03</u>	<u>\$ 7,653</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5,271</u>	<u>\$ 5,271</u>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收入	\$ 372,756	\$ 370,57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797	\$ 14,16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0,602	(6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399</u>	<u>\$ 13,527</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u>\$ 5,271</u>	<u>\$ 5,271</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670,367	\$ 524,510	\$ 1,839,080	\$ 231,461	\$ 98,297	\$ -	\$ 3,363,715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5,918)	(276,709)	(1,072,623)	(154,035)	(71,462)	-	(1,590,747)
	<u>\$ 654,449</u>	<u>\$ 247,801</u>	<u>\$ 766,457</u>	<u>\$ 77,426</u>	<u>\$ 26,835</u>	<u>\$ -</u>	<u>\$ 1,772,968</u>
107年							
1月1日	\$ 654,449	\$ 247,801	\$ 766,457	\$ 77,426	\$ 26,835	\$ -	\$ 1,772,968
增添	-	782	16,770	1,194	323	661	19,730
處分	(629,239)	(17,049)	(143)	(581)	(85)	-	(647,097)
重分類	-	-	(3,565)	-	(1,376)	-	(4,941)
折舊費用	-	(6,465)	(33,216)	(3,412)	(1,180)	-	(44,273)
淨兌換差額	-	2,088	8,202	758	195	15	11,258
6月30日	<u>\$ 25,210</u>	<u>\$ 227,157</u>	<u>\$ 754,505</u>	<u>\$ 75,385</u>	<u>\$ 24,712</u>	<u>\$ 676</u>	<u>\$ 1,107,645</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41,128	\$ 421,963	\$ 1,844,393	\$ 188,371	\$ 85,142	\$ 676	\$ 2,581,673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5,918)	(194,806)	(1,089,888)	(112,986)	(60,430)	-	(1,474,028)
	<u>\$ 25,210</u>	<u>\$ 227,157</u>	<u>\$ 754,505</u>	<u>\$ 75,385</u>	<u>\$ 24,712</u>	<u>\$ 676</u>	<u>\$ 1,107,645</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670,367	\$ 528,669	\$ 2,526,600	\$ 270,152	\$ 98,137	\$ 1,724	\$ 4,095,649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5,918)	(263,933)	(1,662,385)	(180,190)	(70,899)	-	(2,193,325)
	<u>\$ 654,449</u>	<u>\$ 264,736</u>	<u>\$ 864,215</u>	<u>\$ 89,962</u>	<u>\$ 27,238</u>	<u>\$ 1,724</u>	<u>\$ 1,902,324</u>
106年							
1月1日	\$ 654,449	\$ 264,736	\$ 864,215	\$ 89,962	\$ 27,238	\$ 1,724	\$ 1,902,324
增添	-	323	20,051	1,998	911	93	23,376
處分	-	-	(1,019)	(2,487)	(166)	-	(3,672)
重分類	-	6,382	(4,135)	93	(178)	(393)	1,769
折舊費用	-	(6,994)	(33,893)	(3,528)	(2,296)	-	(46,711)
淨兌換差額	-	(11,043)	(47,522)	(4,465)	(971)	(95)	(64,096)
6月30日	<u>\$ 654,449</u>	<u>\$ 253,404</u>	<u>\$ 797,697</u>	<u>\$ 81,573</u>	<u>\$ 24,538</u>	<u>\$ 1,329</u>	<u>\$ 1,812,990</u>
106年6月30日							
成本	\$ 670,367	\$ 523,518	\$ 1,839,115	\$ 232,321	\$ 93,294	\$ 1,329	\$ 3,359,944
累計折舊 及減損	(15,918)	(270,114)	(1,040,883)	(150,748)	(69,291)	-	(1,546,954)
	<u>\$ 654,449</u>	<u>\$ 253,404</u>	<u>\$ 798,232</u>	<u>\$ 81,573</u>	<u>\$ 24,003</u>	<u>\$ 1,329</u>	<u>\$ 1,812,990</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長期預付租金	\$ 57,352	\$ 57,219	\$ 59,081
存出保證金	8,436	8,453	9,365
預付設備款	3,590	-	3,243
催收款項	-	4,580	4,580
	<u>\$ 69,378</u>	<u>\$ 70,252</u>	<u>\$ 76,269</u>

上開長期預付租金主要係本集團於民國 102 年 5 月簽訂位於越南之土地使用權合約，其使用期間為民國 102 年 5 月至 145 年 5 月，依合約該土地使用權總價款為越南盾 48,710,507 仟元(折合交易時匯率為新台幣 68,163 仟元)，本集團已依合約支付全部價金。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分別為\$369、\$377、\$735 及\$767。

(九) 短期借款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 116,579	\$ 198,229	\$ 202,618
擔保借款	428,449	551,266	600,921
	<u>\$ 545,028</u>	<u>\$ 749,495</u>	<u>\$ 803,539</u>
利率區間			
本公司	<u>1.56%~3.75%</u>	<u>1.56%~3.70%</u>	<u>1.56%~3.6118%</u>
子公司 TAH TONG (VIETNAM)-美金借款	<u>3.4%~4.8%</u>	<u>2.8%~4.0%</u>	<u>2.65%~3.68%</u>
子公司 TAH TONG (VIETNAM)-越南盾借款	<u>5.20%</u>	<u>5.20%</u>	<u>5.5%~5.85%</u>

1. 上列擔保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部分擔保借款係由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提供土地為擔保品。

(十) 長期借款

貸款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聯貸抵押借款(兆豐 銀行主辦之銀行團)	\$ -	\$ 1,377,044	\$ 1,238,555
兆豐銀行長期借款 -美金借款	174,354	196,340	223,83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62,058)	(245,742)	(50,069)
	<u>\$ 112,296</u>	<u>\$ 1,327,642</u>	<u>\$ 1,412,323</u>
借款額度	<u>\$ 305,535</u>	<u>\$ 1,698,519</u>	<u>\$ 1,704,502</u>
利率區間	<u>4%</u>	<u>2.3256%~3.2%</u>	<u>2.3256%~2.86%</u>

貸款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合約期間：			
聯貸抵押借款		104/12/30~ 109/12/30	104/12/30~ 109/12/30
	-		
長期借款	102/10/30~ 109/10/30	102/10/30~ 109/10/30	102/10/30~ 109/10/30

1.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與兆豐銀行等 10 家銀行簽訂聯合授信合約，借款額度為新台幣 14 億元。
2. 依聯貸合約規定，本公司於授信期間內年度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所定之財務比率，若未符合財務比率之標準，自管理銀行通知日起，至本集團出具符合所有財務比率之合併財務報告日止，應按銀行已授信且未受償之本金餘額，依年費率 0.15%按月計付利息，前揭財務比率之違反於利息支付期間免視為違約情形。
3. 上開之聯貸抵押借款本公司業已於 107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4. 依本公司之子公司 TAH TONG (VIETNAM)與兆豐銀行簽署之長期借款合同規定，自首次動用日後屆滿十八個月之日償還第一期本金，嗣後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二十三期依合約議定之比率償還本金。
5. 上列各項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6. 本集團之流動性風險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十一)退休金

1. 確定福利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4%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4、\$592、\$546 及\$837。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7,212。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有關大陸及越南子公司按當地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專戶存於員工獨立帳戶。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上述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02、\$1,366、\$2,931 及\$2,607。

(十二)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8,984	\$ 12,163	\$ 43,929
除役與復原負債	3,983	3,936	-
存入保證金	873	760	758
	<u>\$ 13,840</u>	<u>\$ 16,859</u>	<u>\$ 44,687</u>

(十三)股本

1.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625,006，分為 162,5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81,124，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普通股期末流通在外股數分別 78,112 仟股及 62,112 仟股。
2.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7年	106年
1月1日	72,112	89,799
減資彌補虧損	-	(27,687)
現金增資	6,000	-
6月30日	<u>78,112</u>	<u>62,112</u>

3.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不超過普通股 10,000 仟股，並自股東常會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預計次數不高於 2 次。本公司業已於 106 年 11 月 23 日及 107 年 1 月 31 日分別發行 4,000 仟股及 6,000 仟股，並已完成變更登記。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證交法規定有流通轉讓之限制且須於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並補辦公開發行後才能申請上市掛牌交易外，餘與其他之已發行普通股同。

(十四)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保留盈餘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必要時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並考量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予以支應，如尚有餘額，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 10%，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2 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2. 本公司之行業為成熟穩定之產業，惟考量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股利分派採剩餘股利政策。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開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提報股東會。
5.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因前開函令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組成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26,7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474
	\$	<u>127,253</u>
6.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及 106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股利，且均未估列及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分別以資本公積 \$ 16,825 及盈餘公積 \$ 136,498 彌補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累積虧損，前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二）。

(十六)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之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權益 -其他	總計
107年1月1日	\$ 238,267	\$ -	(\$ 34,705)	\$ 219	\$ 203,781
IFRS 9調整數	(238,267)	236,028	-	-	(2,239)
重編後餘額	-	236,028	(34,705)	219	201,542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 集團		(71,487)			(71,487)
- 關聯企業	-	4,365	-	-	4,36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	3,053	-	3,053
- 關聯企業	-	-	163	-	163
107年6月30日	\$ -	\$ 168,906	(\$ 31,489)	\$ 219	\$ 137,636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其他權益-其他	總計	
106年1月1日	\$ 3,888	(\$ 8,871)	\$ 219	(\$ 4,764)	
權益工具評價調整					
- 集團	(1,491)	-	-	(1,491)	
- 關聯企業	(134)	-	-	(13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0,426)	-	(20,426)	
- 關聯企業	-	144	-	144	
106年6月30日	\$ 2,263	(\$ 29,153)	\$ 219	(\$ 26,671)	

(十七) 營業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432,828	\$ 428,128
其他營業收入	9,601	8,639
合計	\$ 442,429	\$ 436,76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850,051	\$ 809,867
其他營業收入	19,080	17,290
合計	\$ 869,131	\$ 827,157

(十八) 其他收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股利收入	\$ 73,095	\$ 15,538
租金收入	431	627
銀行存款利息	129	80
其他	554	382
	\$ 74,209	\$ 16,627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股利收入	\$ 73,095	\$ 15,538
租金收入	893	1,163
銀行存款利息	182	129
其他	1,298	779
	<u>\$ 75,468</u>	<u>\$ 17,609</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51,512	\$ 293
淨外幣兌換利益	24,122	2,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2,109	832
其他利益及損失	(4,752)	(640)
	<u>\$ 1,272,991</u>	<u>\$ 3,276</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251,512	\$ 16,121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84	(34,46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5,315	5,0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94)	(1,140)
	<u>\$ 1,258,817</u>	<u>(\$ 14,413)</u>

(二十) 財務成本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借款利息費用	\$ 12,377	\$ 14,745
其他財務成本	234	229
	<u>\$ 12,611</u>	<u>\$ 14,974</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借款利息費用	\$ 27,583	\$ 28,968
其他財務成本	388	405
	<u>\$ 27,971</u>	<u>\$ 29,373</u>

(二十一)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92,117	\$ 65,246
折舊費用	21,682	22,895
攤銷費用	1,063	1,015
合計	<u>\$ 114,862</u>	<u>\$ 89,156</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158,407	\$ 129,836
折舊費用	44,273	46,711
攤銷費用	2,121	2,044
合計	<u>\$ 204,801</u>	<u>\$ 178,591</u>

(二十二)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81,380	\$ 54,216
勞健保費用	5,742	5,122
退休金費用	1,776	1,958
其他用人費用	3,219	3,950
合計	<u>\$ 92,117</u>	<u>\$ 65,246</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137,599	\$ 109,406
勞健保費用	11,686	9,833
退休金費用	3,477	3,444
其他用人費用	5,645	7,153
合計	<u>\$ 158,407</u>	<u>\$ 129,83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 3% 且不高於 15%，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因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皆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估列之員工酬勞皆為 25,387 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0 元。前述金額均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及 0%估列。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5,725	(\$ 84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5,725	(84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61,395)	842
土地增值稅調整	68,7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086)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6,730)	842
所得稅費用	<u>\$ 68,995</u>	<u>\$ -</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65,725	(\$ 5,092)
當期所得稅總額	265,725	(5,092)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258,168)	5,092
土地增值稅調整	68,751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4,086)	-
稅率改變之影響	(1,492)	-
遞延所得稅總額	(194,995)	5,092
所得稅費用	<u>\$ 70,730</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94,733	78,112	\$ 15.30
<u>稀釋性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94,733	78,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1,6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94,733	79,782	\$ 14.97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23,124)	62,112	(\$ 0.3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3,124)	62,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3,124)	\$ 62,112	(\$ 0.37)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利	\$ 1,122,644	77,112	\$ 14.56
<u>稀釋性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122,644	77,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1,67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122,644	78,782	\$ 14.25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本期淨損	(\$ 99,448)	62,112	(\$ 1.6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99,448)	62,112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分紅	-	-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9,448)	62,112	(\$ 1.60)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730	\$ 23,376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1,064	6,168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1,580)	(181)
本期支付現金	\$ 19,214	\$ 29,363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年1月1日	\$ 749,495	\$ 1,573,384	\$ 2,322,87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6,861)	(1,402,052)	(1,598,9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7,606)	80	(7,52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2,942	2,942
107年6月30日	\$ 545,028	\$ 174,354	\$ 719,3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陸豐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委託加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 1,600	\$ 1,207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勞務購買		
— 關聯企業	\$ <u>2,271</u>	\$ <u>1,371</u>

本公司支付關係人提供印染加工勞務之交易價格與一般加工商並無顯著差異。

2. 應付帳款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關聯企業	\$ <u>1,679</u>	\$ <u>1,368</u>	\$ <u>1,26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委託印染加工勞務之交易，其付款條件為月結60天。該應付款項並無付息。

3. 營業租賃

(1) 租金支出：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支出		
—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u>7,670</u>	\$ <u>7,820</u>
— 其他關係人	\$ <u>1,370</u>	\$ <u>1,370</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租金支出		
—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u>15,340</u>	\$ <u>15,639</u>
— 其他關係人	\$ <u>2,738</u>	\$ <u>2,738</u>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部分土地並每月支付租金，租賃期間為5年，自民國106年9月至111年8月止。

(2) 存出保證金之期末餘額：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存出保證金			
—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u>6,000</u>	\$ <u>6,000</u>	\$ <u>6,000</u>

4. 關係人提供本集團背書保證情形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 <u>482,670</u>	\$ <u>482,670</u>	\$ <u>502,200</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702	\$ 1,661
退職後福利	81	27
合計	\$ <u>2,783</u>	\$ <u>1,688</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5,462	\$ 3,813
退職後福利	146	54
合計	<u>\$ 5,608</u>	<u>\$ 3,867</u>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擔 保 用 途	帳 面 價 值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短期借款擔保	\$ 12,042	\$ 15,953	\$ 16,210
存貨	短期借款擔保	198,143	166,126	204,0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	623,656	623,656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91,174	124,525	138,773
機器設備	銀行借款額度之擔保	474,193	241,140	256,430
		<u>\$ 775,552</u>	<u>\$ 1,171,400</u>	<u>\$ 1,239,16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承諾事項

(一)營業租賃協議

本集團租用廠房土地等營業租賃協議，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37,150	\$ 38,609	\$ 36,835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99,917	114,864	127,598
超過5年	-	-	78,000
總計	<u>\$ 137,067</u>	<u>\$ 153,473</u>	<u>\$ 242,433</u>

(二)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本集團因進貨及購置機器設備開出之尚未使用信用狀金額如下：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	<u>\$ 174,981</u>	<u>\$ 100,360</u>	<u>\$ 147,062</u>

(三)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6月30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	\$ 1,27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6月30日	106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344	\$ 39,4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490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2,031	178,680
	<u>\$ 608,865</u>	<u>\$ 218,163</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908,811</u>	<u>\$ 2,391,895</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越南盾。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越南盾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分別為美金及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8,602	30.46	\$ 871,209
歐元：新台幣	82	35.40	2,907
美金：越南盾	1,168	22,925	35,576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9,245	30.46	281,601
人民幣：美金	191	0.1508	879
越南盾：美金	201,469,169	0.000044	267,6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958	30.46	59,632
美金：越南盾	35,839	22,925	1,091,65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5	29.76	\$ 125,148
歐元：新台幣	84	35.57	2,993
美金：越南盾	1,166	22,665	34,707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10,113	29.76	300,965
人民幣：美金	295	0.1534	1,348
越南盾：美金	232,928,921	0.000044	305,84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851	29.76	144,357
美金：越南盾	36,341	22,665	1,084,175

106年6月30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42	30.37	\$ 110,600
歐元：新台幣	70	34.71	2,434
美金：越南盾	1,922	22,710	58,364
<u>國外營運機構</u>			
美金：新台幣	10,009	30.37	303,986
人民幣：美金	360	0.1474	1,164
越南盾：美金	225,628,127	0.000044	301,7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084	30.37	245,497
美金：越南盾	36,325	22,710	1,103,189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各外幣升值或貶值 1%時，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損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416 及 \$11,773。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 \$24,122、利益 \$2,791、利益 \$7,184 及損失 \$34,46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美金及越南盾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依模擬之執行結果，利率變動 0.5% 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對本集團無重大影響。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信用風險係因客戶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案收款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的合理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係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
- C.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1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超過 3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6月30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6月30日</u>
未逾期	\$ 119,788	\$ 110,938	\$ 95,534
90天內	39,834	27,452	39,798
91-180天	2,704	6,069	1,042
181天以上	<u>3,691</u>	<u>1,835</u>	<u>1,107</u>
	<u>\$ 166,017</u>	<u>\$ 146,294</u>	<u>\$ 137,48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F.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均為\$2,525。
- G. 本集團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90天內</u>	<u>逾期180天內</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66%	3.13%	56.51%	78.30%	
帳面價值總額	<u>\$119,788</u>	<u>\$ 39,834</u>	<u>\$ 2,704</u>	<u>\$ 3,691</u>	<u>\$166,017</u>
備抵損失	<u>\$ 787</u>	<u>\$ 1,245</u>	<u>\$ 1,528</u>	<u>\$ 2,890</u>	<u>\$ 6,450</u>

H. 業已對催收款項個別評估提列足額之備抵損失，金額為\$29,846。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u>
	<u>應收帳款</u>
1月1日_IAS 39	\$ 26,311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6,311
減損損失提列	9,778
匯率影響數	207
6月30日	<u>\$ 36,296</u>

J.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內部議定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並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截至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除長期借款外，其餘金融負債至到期日之天數皆小於一年。

下表揭露長期借款(含設算之應付利息及一年以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長期借款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合計
107年6月30日	\$ 69,299	\$ 84,324	\$ 45,277	\$ 198,900
106年12月31日	\$ 282,730	\$ 354,982	\$ 1,023,654	\$ 1,661,366
106年6月30日	\$ 83,629	\$ 385,572	\$ 1,090,493	\$ 1,559,694

-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 107 年 6 月 30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6 月 30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額為\$45,344、\$40,029 及

\$39,483，屬於第三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金額為\$251,490、\$322,282及\$90,005。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3)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權益證券	
	107年	106年
1月1日	\$ 322,282	\$ 91,496
IFRS 9調整數	3,049	-
重編後餘額	325,331	91,49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損失)	(71,487)	(1,491)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4,057)	-
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1,643	-
匯率影響數	60	-
6月30日	\$ 251,490	\$ 90,005

7.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及獨立評價專家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財務部門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07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30,051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對淨值比	0.58~0.98 (0.96)	股價對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	0.57~3.89 (0.71)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8.18%~28.70% (28.28%)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10,79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64.53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8.13%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10,64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9.83~15.67 (11.22)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1.19%~22.58% (22.48%)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6,337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股價對淨值比	0.57~1.88 (1.82)	股價對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MVIC/EBIT	7.34 (7.0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稅後本益比	4.07~23.94 (23.15)	稅後本益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	0.89~4.55 (1)	市值基礎負債比率愈低，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6.22%~36.13% 34.95%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關係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282,31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40.98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8.23%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13,55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8.59~28.68 (11.36)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9.87%~22.12% (21.69%)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71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32.30%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6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
			察輸入值	(加權平均)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7,560	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本淨比乘數	0.81~1.21 (1.19)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MVIC/Book Value of Invested Capital	0.89~1.08 (1.07)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7.79%~22.01% (21.79%)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50,069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17.27 (17.27)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9.94% (9.94%)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11,93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8.34~10.34 (9.57)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1.61%~31.27% (27.61%)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創投公司股票	438	市價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93% (20.93%)	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0.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金融資產	期間	輸入值	變動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權益工具	107年6月30日	\$ 251,490	± 1%	\$ 2,515	(\$ 2,515)
權益工具	106年12月31日	322,282	± 1%	3,223	(3,223)
權益工具	106年6月30日	90,005	± 1%	900	(900)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度第二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請詳本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供出售－權益			影響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允價值衡量	量－權益	以成本衡量			
IAS39	\$ 40,029	\$ 322,282	\$ 3,049	\$ 365,360	(\$374,769)	\$203,781
轉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	-	3,049	(3,049)	-	-	-
減損損失調整數	-	-	-	-	2,239	(2,239)
IFRS9	\$ 40,029	\$ 325,331	\$ -	\$ 365,360	(\$372,530)	\$201,542

- (1) 於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322,282 及\$3,049，因本集團非以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於初次適用 IFRS 9 時，選擇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325,331；另調增保留盈餘\$2,239 及調減其他權益\$2,239。
- (2) 於 IAS 39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計\$40,029，依據 IFRS 9 規定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調增\$40,029。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 23,500	\$ 23,500
評價調整	16,529	15,983
	<u>\$ 40,029</u>	<u>\$ 39,483</u>

-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損益分為\$832 及\$5,067。

B. 本集團投資之權益工具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另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C.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 82,997	\$ 86,5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39,285	3,422
	<u>\$ 322,282</u>	<u>\$ 90,005</u>

A.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2,803 及損失\$1,491，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B. 本集團所持有之部分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於民國 106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2,619。

C. 本集團未有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股票	<u>\$ 3,049</u>	<u>\$ 426</u>

A. 本集團持有之上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具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故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B.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客戶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而言，本集團交易之對象係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且本集團亦與多家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

(2)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依據授信標準的信用品

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群組A	\$ 94,554	\$ 79,503
群組B	13,761	14,653
群組C	2,286	1,048
	<u>\$ 110,601</u>	<u>\$ 95,204</u>

群組 A：信用良好之重點策略性客戶。

群組 B：與本集團交易往來長久且付款紀錄良好者。

群組 C：與本集團交易量少且非屬群組 A 或 B 者。

(3)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6月30日
30天內	\$ 23,216	\$ 33,464
31-90天	4,236	6,334
91-180天	6,069	1,042
181天以上	1,835	1,107
	<u>\$ 35,356</u>	<u>\$ 41,94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含催收款)金額分別為\$29,724 及\$33,634。本集團評估已減損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29,658	\$ 809	\$ 30,467
提列減損損失	-	356	356
因無法收回而			(4,290)
沖銷之款項	(4,290)	-	
匯率影響數	(222)	-	(222)
期末餘額	<u>\$ 25,146</u>	<u>\$ 1,165</u>	<u>\$ 26,311</u>
106年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餘額	\$ 29,658	\$ 809	\$ 30,467
減損損失迴轉	-	(63)	(63)
匯率影響數	(603)	-	(603)
期末餘額	<u>\$ 29,055</u>	<u>\$ 746</u>	<u>\$ 29,801</u>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事項，部分係依同期間自編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編製。下列本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供參考。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有兩個不同應報導部門，紗部門、布部門。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集團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並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部門損益係依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營業費用及使用資金成本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營業費用及使用資金成本，係指與產品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但部門成本、營業費用及利息費用不包括與部門無關之公司損失。

各營運部門資訊係依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編製。營運決策者主要係根據各營運部門之收入及稅前損益作為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之指標。

(二)應報導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紗部門	布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66,265	\$ 76,164	\$ -	\$ 442,429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合計	<u>\$ 366,265</u>	<u>\$ 76,164</u>	<u>\$ -</u>	<u>\$ 442,429</u>
部門損益	<u>\$ 1,279,072</u>	<u>(\$ 15,344)</u>	<u>\$ -</u>	<u>\$ 1,263,72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2,584</u>	<u>\$ 161</u>	<u>\$ -</u>	<u>\$ 22,745</u>
利息收入	<u>\$ 109</u>	<u>\$ 20</u>	<u>\$ -</u>	<u>\$ 129</u>
利息支出	<u>\$ 11,451</u>	<u>\$ 772</u>	<u>\$ -</u>	<u>\$ 12,223</u>
106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紗部門	布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47,084	\$ 89,683	\$ -	\$ 436,767
部門間收入	1,964	-	(1,964)	-
收入合計	<u>\$ 349,048</u>	<u>\$ 89,683</u>	<u>(\$ 1,964)</u>	<u>\$ 436,767</u>
部門損益	<u>(\$ 66,516)</u>	<u>(\$ 2,157)</u>	<u>\$ 45,549</u>	<u>(\$ 23,12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3,584</u>	<u>\$ 326</u>	<u>\$ -</u>	<u>\$ 23,910</u>
利息收入	<u>\$ 80</u>	<u>\$ -</u>	<u>\$ -</u>	<u>\$ 80</u>
利息支出	<u>\$ 14,745</u>	<u>\$ -</u>	<u>\$ -</u>	<u>\$ 14,745</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紗部門	布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725,332	\$ 143,799	\$ -	\$ 869,131
部門間收入	2,088	-	(2,088)	-
收入合計	<u>\$ 727,420</u>	<u>\$ 143,799</u>	<u>(\$ 2,088)</u>	<u>\$ 869,131</u>
部門損益	<u>\$ 1,205,518</u>	<u>(\$ 12,144)</u>	<u>\$ -</u>	<u>\$ 1,193,374</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6,013</u>	<u>\$ 381</u>	<u>\$ -</u>	<u>\$ 46,394</u>
利息收入	<u>\$ 157</u>	<u>\$ 25</u>	<u>\$ -</u>	<u>\$ 182</u>
利息支出	<u>\$ 24,376</u>	<u>\$ 3,207</u>	<u>\$ -</u>	<u>\$ 27,583</u>

106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紗部門	布部門	調整及銷除	總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46,956	\$ 180,201	\$ -	\$ 827,157
部門間收入	<u>12,798</u>	<u>299</u>	<u>(13,097)</u>	<u>-</u>
收入合計	<u>\$ 659,754</u>	<u>\$ 180,500</u>	<u>(\$ 13,097)</u>	<u>\$ 827,157</u>
部門損益	<u>(\$ 119,830)</u>	<u>(\$ 6,038)</u>	<u>\$ 26,420</u>	<u>(\$ 99,448)</u>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47,756</u>	<u>\$ 999</u>	<u>\$ -</u>	<u>\$ 48,755</u>
利息收入	<u>\$ 129</u>	<u>\$ -</u>	<u>\$ -</u>	<u>\$ 129</u>
利息支出	<u>\$ 28,968</u>	<u>\$ -</u>	<u>\$ -</u>	<u>\$ 28,968</u>

註：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不擬揭露部門資產。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其他應收 款	Y	\$ 143,162	\$ 121,840	\$ 106,610	2.50%	業務往來	\$ 184,689	因應建廠及 初期試產購 料及營運資 金需求	\$ -	-	-	\$ 659,687	\$ 659,687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本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或其國外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貸與限額不在此限。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可貸資金總額，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各為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且可貸資金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區背書保證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 公司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2	\$ 1,484,295	\$ 332,000	\$ 332,000	\$ 273,236	\$ -	20%	1,649,217	Y	N	N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達百分之百之子公司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九十為限。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謂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銷貨及其他業務往來金額之合計，該項金額計算以最近一年為基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關係	帳列科目 (註1)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育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523,600	\$ 4,356	2.50	\$ 4,356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環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210,250	1,199	0.05	1,198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543,840	5,547	2.58	5,547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德宏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19,572	66	1.10	66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獅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監察人	1	3,219,850	207,680	14.76	207,681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普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54,067	680	0.27	68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慶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董事	1	171,095	28,852	13.58	28,85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慶豐商業銀行	無	1	231,293	-	0.04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啟峰基金-亞洲科技2	無	1	536,500	-	4.60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商頁網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58,979	426	8.58	426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博鴻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1	180,000	-	4.09	-	
GLoucester CO., LTD.	普通股	Truong Phat Textile Production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無	1	-	2,684	10.00	2,684	
						<u>\$ 251,490</u>		<u>\$ 251,490</u>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國票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無	2	4,218,011	<u>\$ 45,344</u>	0.15	<u>\$ 45,344</u>	

註1：帳列科目代號：1-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處分不動產之												價格決定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 係	處分目的	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其地上建物	107.6.8	47.6.1	\$ 646,288	\$ 1,896,874	全數收款	\$ 1,250,586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用以償還貸款，活化資產。	鑑價報告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款之比率	備註（註2）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 121,903	20	月結90天	按產品種類、參考存貨成本市場行情及其他交易條件而定	無重大差異	\$ 202,363	27		
GLOUCESTER CO., LTD.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銷貨	124,864	100	"	"	"	213,493	100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6月30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子公司	\$ 202,363	3.35	\$ 138,596	-	-		\$ -
GLOUCESTER CO., LTD.	TAH TONG TEXTILE(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213,493	3.28	146,891	-	-		-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註四)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1	應收帳款	202,363	"	8
0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1	銷貨	121,903	"	14
1	GLOUCESTER CO., LTD.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3	應收帳款	213,493	"	8
1	GLOUCESTER CO., LTD.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3	銷貨	124,864	"	14

註一：母公司與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母公司之交易。
3. 係代表子公司間之交易。

註三：交易價格同一般客戶，收(付)款期間為月結90天。

註四：上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揭露標準為進、銷貨金額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五：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情形請詳附表一。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紡織品之印染整理、加工及銷售	\$ 90,026	\$ 90,026	10,541,555	21.19	\$ 266,051	\$ 8,797	\$ 1,864	關聯企業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98,845	698,845	22,255,000	100.00	281,863	(39,012)	(39,012)	子公司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鼎材先進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複合材料塑膠成品、紡織布及紡織板材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50,000	40,000	5,000,000	100.00	22,667	(7,128)	(7,128)	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DAYSTAR LIMITED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90,405	90,405	3,000,000	100.00	879	(482)	(482)	子公司
GLOUCESTER CO., LTD.	ROSEGATE HOLDING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608,599	608,599	19,000,000	100.00	267,692	(40,871)	(40,871)	子公司
ROSEGATE HOLDING CORP.	TAH TONG TEXTILE (VIETNAM) CO., LTD.	越南	天然紗；人造紗，針織布，工業用布與其它各類布系列之生產、銷售與買賣等業務	609,824	609,824	19,000,000	100.00	267,688	(40,872)	(40,872)	子公司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	期末投資帳面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投資金額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期損益	間接投資之持	損益	金額	匯回投資收益	
									股比例(%)	(註二)			
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布疋批發業、成衣批發業、化學製品批發業及商品經紀	\$ 91,380	1	\$ 39,598	\$ -	\$ -	\$ 39,598	(\$ 482)	100.00	(\$ 482)	\$ 879	\$ -	註四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四)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三)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 39,598	\$ 101,868	\$ 989,530										

註一：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三：係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淨值之60%計算。

註四：經經濟部投審會民國102年3月6日經審二字第10200071150號及民國96年10月18日經審二字第09600385770號函核准。係以透過本公司之子公司GLOUCESTER CO., LTD.，間接經由DAYSTAR LIMITED再轉投資百綾貿易(上海)有限公司\$55,862(美金1,700仟元)。